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金六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不参与增资的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两个关联交易,分别为金六福投资有限公司(00472.HK,以下简称“金六福”)控股权和股权转让,从而增加公司负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将增加,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2. 本次交易尚需经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 本次交易尚需经金六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4. 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审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7. 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金六福股份,交易对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4月10日、2015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公司公告)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4年4月10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公司公告)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2015年4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置业”)与JLF BV1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金六福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JLF BV1同意将其持有的41.120,169股金六福股份转让给新华联国际置业,交易价格为0.66港币/股,总交易金额555,139,312元港币,交易股份占金六福总股本的0.041%。

2015年4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置业”)与JLF BV1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金六福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JLF BV1同意将其持有的41.120,169股金六福股份转让给新华联国际置业,交易价格为0.66港币/股,总交易金额555,139,312元港币,交易股份占金六福总股本的0.041%。

3. 本次交易尚需经新华联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4. 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审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7. 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六福”)(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代码:00472.HK

成立日期:2001年4月4日

成立地点:百慕大,One Ocea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法定代表人:董向东,董事局主席及执行董事兼CEO,董事局主席及执行董事兼CEO

注册资本:港币160,000,000元,其中分为16,000,000,000股股份

截至2015年4月21日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股数(股)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股份性质

JLF BV1 841,120,169 50.41 普通股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5,988,337 12.94 普通股

合 计 600,000,000

在总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同时,上述授权对控股子公司,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担保额度原则,上将按拟担保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由该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八、相关合同概况

1. 为满足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审议批准总金额为6亿元的贷款担保额度的担保(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并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限向东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吴向东先生控制的JLF BV1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 主要股东: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要从事生产和分销葡萄酒及中国白酒。

4. 交易的定价情况

5. 其他事项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金六福总资产7,441万港元,总负债2,821万港元,净资产4,619万港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255亿港元,毛利1,081亿港元,年内亏损2,261万港元。

6. 会议召开情况

7. 会议的表决情况

8.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9.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0.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1.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5.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8.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9.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合 计 600,000

在总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同时,上述授权对控股子公司,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担保额度原则,上将按拟担保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由该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九、其他重大事项

1. 交易双方和标的公司

2. 交易的定价情况

3. 交易的定价情况

4. 其他重大事项

5. 其他重大事项

6. 其他重大事项

7. 其他重大事项

8. 其他重大事项

9. 其他重大事项

10. 其他重大事项

11. 其他重大事项

12. 其他重大事项

13. 其他重大事项

14. 其他重大事项

15. 其他重大事项

16. 其他重大事项

17. 其他重大事项

18. 其他重大事项

19. 其他重大事项

合 计 600,000

在总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同时,上述授权对控股子公司,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担保额度原则,上将按拟担保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由该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十、相关合同概况

1. 为满足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审议批准总金额为6亿元的贷款担保额度的担保(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并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限向东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吴向东先生控制的JLF BV1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 主要股东: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要从事生产和分销葡萄酒及中国白酒。

4. 交易的定价情况

5. 其他事项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金六福总资产7,441万港元,总负债2,821万港元,净资产4,619万港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255亿港元,毛利1,081亿港元,年内亏损2,261万港元。

6. 会议召开情况

7. 会议的表决情况

8.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9.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0.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1.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5.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8.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9.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合 计 600,000

在总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同时,上述授权对控股子公司,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担保额度原则,上将按拟担保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由该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十一、相关合同概况

1. 为满足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审议批准总金额为6亿元的贷款担保额度的担保(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并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限向东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吴向东先生控制的JLF BV1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 主要股东: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要从事生产和分销葡萄酒及中国白酒。

4. 交易的定价情况

5. 其他事项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金六福总资产7,441万港元,总负债2,821万港元,净资产4,619万港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255亿港元,毛利1,081亿港元,年内亏损2,261万港元。

6. 会议召开情况

7. 会议的表决情况

8.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9.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0.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1.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5.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8.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9.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合 计 600,000

在总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同时,上述授权对控股子公司,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担保额度原则,上将按拟担保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由该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十二、北京新华联商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中路211号华联大厦606房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开发及参建(凭建设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商品房;商品房预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修缮;房屋代管;房屋维修;房屋装潢;房屋装饰;房屋设计;房屋评估;房屋经纪;房屋信息咨询;房屋代理;房屋经纪服务;房屋